

柴府办发〔2019〕19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沙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柴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7日

# 九江市柴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48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36 号）精神，为实现到 2020 年底，我区要求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紧扣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大

环节”，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奖惩结合，全民众参与、全部门协同、全流程把控、全节点攻坚、全方位保障，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供环境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强制分类。**坚持市级统筹、县区实施、部门指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各乡（镇、场、区、处、街道）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督促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指导垃圾分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我区现状，在分类方法上，对生活垃圾实行有害垃圾、易腐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向细分精分过渡。在推进步骤上，以街道、社区为单位，推进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拓展覆盖面。

**3. 源头治理，系统运作。**加强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各环节垃圾产生，实现源头减量。统筹处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

程上的关系，既要重视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也要加快硬件设施，特别是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4. 广泛宣传，全面参与。**突出宣传引领，引导市民主动分类，强化全社会垃圾分类习惯和环保意识的教育培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综合协调、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倡导志愿服务，鼓励与民间组织合作，推动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

**5. 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坚持统一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各乡（镇、场、区、处、街道）的属地管理、综合协调和分工协作运行机制，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基本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垃圾减量等具体指标，分年度、分区域下达。

## **二、实施区域**

2019 年 6 月底前我区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我区区域内的以下主体，负责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一）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二）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 **三、分类要求**

#### **（一）推行“四分法”模式**

城区居住区域、菜场、集贸市场、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办公场所应实行“四分法”，即有害垃圾、易腐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火车站、汽车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实行“三分法”，即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上述场所内的食堂或餐饮企业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实行“四分法”。

**1. 有害垃圾。**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易腐垃圾（餐厨垃圾）。**主要品种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

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3. 可回收垃圾。**主要品种包括：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 其他垃圾。**除上述三种垃圾分类之外的其他垃圾。

## **（二）推行分类投放**

全区统一垃圾分类标识和标准垃圾桶的颜色，有害垃圾、易腐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分别为红、绿、蓝、黄四色垃圾桶。各乡（镇、场、区、处、街道）根据区域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智能分类设备样式，优化分类垃圾桶布局，合理确定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和设置位置。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按分类工作要求配备分类投放设施。

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明确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场所管理经营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足量督导员，加强桶边值守，引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纠正不准确的投放行为，提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确保需要转运的垃圾无缝对接进入市、区垃圾分类收运网络。

1. 业主自行管理的居住区，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没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的，居民（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委托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2.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3.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5.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举办单位和店主为责任人。

6.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场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7. 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 **（三）推行分类收运**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新建改造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置使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按照“四分法”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制

度，通过服务外包或明确相关运营单位实行分收分运，杜绝垃圾落地，严查混运混处。有害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定期收集转运；餐厨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划定线路的公交化直运模式；可回收垃圾由回收企业通过“互联网+”回收、智能自助回收及电话预约等模式，及时收运；其它垃圾按现行模式统一收运。

#### **（四）推行分类处理**

有害垃圾处理：委托有资质企业运至市危险品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未建成前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或暂时封存）；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处理：直运封闭运输到九江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未建成前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可回收垃圾处理：委托有资质企业统一收运至相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其它垃圾处理：按现行规划体系处理。

### **四、配套设施及奖惩**

#### **（一）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坚持以末端处置引导前端分类。修订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功能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回收利用为一体的垃圾分类协同处理项目，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建设。

按照“市级统筹、县区实施”的原则，采用新建、改造和市

场化运作等方式，加快规划建设与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相匹配的“分类站点”及其终端设施。重点是加快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处理厂建设，根据辖区垃圾分类减（控）量目标任务要求，全面提质改造老旧垃圾站。

## **（二）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减控奖惩管理**

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减控奖惩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年度总量低于减（控）量目标任务的乡（镇、场、区、处、街道）给予适当奖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年度总量高于减（控）量目标任务的乡（镇、场、区、处、街道）进行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行制定。乡（镇、场、区、处、街道）年度减（控）量目标任务分年度下发。

## **五、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4 月前）**

围绕提高知晓率参与率，主要推进五项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出台实施细则、召开动员会、开展集中宣传、组织人员培训等。

1. 区委、区政府成立高规格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职实施机构，各乡（镇、场、区、处、街道）

和相关区直单位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

2. 出台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和相关区直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辖区公共机构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3. 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和相关区直单位召开动员会，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4. 出台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推进全方位宣传，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讲和主题宣传活动，发动社区督导员、志愿者等，点对点、面对面宣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部队等活动。

5. 组织开展培训，逐步完成乡（镇、场、区、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及区直责任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的培训。区教体局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教材编写并纳入学校校本培训之中。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分批次完成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区城市管理

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教体局等区政府各部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等市直各单位。

## **（二）示范引领阶段（2019 年 3 月至 10 月）**

1. 精心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管理体系的设计规划，加强做好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布局、改造规划建设，加快在建处理设施建设步伐。

2. 围绕建设示范片区，主要做好五项工作：建设示范点、确定示范片区、制定建设标准、探索推进机制、组织观摩交流。

（1）以公共机构为重点，围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覆盖率年底达到 100%的目标，合理有序增加生活垃圾试点单位数量。

（2）巩固提升示范点建设成果，确定分类示范片区，出台示范片区推进方案，加快示范片区建设。

（3）按照“三个全覆盖”的要求（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制定示范片区建设和评价验收标准。

（4）以示范片区为标杆，探索垃圾分类推进机制。

（5）召开示范片区建设现场观摩交流会，组织验收。

（6）完成一批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供销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三）推进提升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

围绕巩固、提升、拓面，重点抓好五项工作：推广示范片区建设经验、开展薄弱环节攻坚、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健全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全面总结推广示范片区建设经验，紧扣年度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增点拓面，逐年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 加强无物业管理小区、农贸市场、民营企业、五小行业等薄弱区域专项整治，治理盲区死角。

3. 建立健全月督查、季观摩、年考核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督查考评制度，建立群众监督机制。

4.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新内容，强化基层基础。丰富网格管理内容，采取定人定岗定责方式，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

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供销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四）深化推广阶段（2020年1月至12月）**

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5%。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供销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和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推进、标准制定、日常调度、监督考核等事宜。各乡（镇、场、区、处、街道）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保障必要的经费与办

公设施。

**（二）强化财政保障。**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别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强化制度支撑。**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公众分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督查考评办法、示范区建设标准等相关配套制度。

**（四）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市级统筹、县级实施、乡镇（街道）落实的原则，构建属地为主、条块结合、部门指导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到人（具体分工见附件）。

**（五）强化督查监管。**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化考评指标，严密组织考评。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整治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六）强化宣传教育。**区级统筹实施全区性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分区域、分层级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生活

垃圾分类专项培训。依托国内实力较强的国有专业化公司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对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正确分类投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积极探索“社区+志愿者”等模式，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参与度。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 1  | 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 | 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部署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考核。                                            |
| 2  |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执法，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管理和处罚。做好区属公园、广场的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做好辖区内公园、广场的垃圾分类工作。 |
| 3  |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区文明办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志愿者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考核内容。                             |
| 4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
| 5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推动垃圾处理行业创新、节能与综合利用。                                                                                   |
| 6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配合指导物业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建筑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 7  | 区教育体育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并进行宣传教育；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全区体育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 8  | 区科学技术局 | 负责鼓励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和开发，促进低碳、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为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
| 9  | 区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促进宗教团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对全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重点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管理。                                                                                                                          |
| 10 | 区公安局   | 负责督促公安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区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通过限行路段、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上牌等的协调保障。                                                                                                                                    |
| 11 | 区民政局   | 负责协调驻柴桑区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12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并指导、督促、强化资金保障。                                                                                                                                                                        |
| 13 | 区国土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地指标的落实、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协调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和选址。梳理城市“边角地”提供给环卫部门用于停放环卫专用车辆、置放垃圾收集设施设备。                                                                                                          |
| 14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
| 15 | 区文广新旅局 | 负责推动全区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酒店、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酒店、宾馆、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星级酒店、绿色酒店和星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提高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不断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文化氛围。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 16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督促卫生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检查考核范围。                                          |
| 17 | 区环保局     | 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监督指导工作，对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环境监管。                             |
| 18 | 区国资局     | 负责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督促国有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 1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督促餐饮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
| 20 | 区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制度。                                                                |
| 21 | 区政府信息办   | 负责协调指导智慧环卫系统建设。                                                                          |
| 22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督促区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区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加强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的管理工作，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
| 23 | 区供销社     | 负责供销社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对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指导和监管。                                                  |
| 24 | 团区委      |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5 | 区妇联      | 负责发动组织全区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 26 |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以及大件垃圾处理工作和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工作。 |
| 27 | 各级党政部门、驻区部队、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等 | 根据本方案，积极做好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

---